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3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本案仍將持續朝運用現有人力及資源，將加強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列為外交部駐外人員重點工作之一，布建除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國家體育團體以外之對話管道，適時且正確傳達政府立場。</p> <p>2、中華奧會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將於事前徵詢教育部體育署有無相關提案或宣導事項；中華奧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各指定一位具決策層級長官擔任雙方重大事件溝通窗口，並不定期交換意見。因前揭標準作業流程屬合約附件，倘中華奧會違反前述情形，教育部體育署得向中華奧會求處違約金或採減價驗收，將對中華奧會處理國際事務時形成一定拘束力並成為政府之政策工具之一，預期未來政府將能更有效同步掌握國際重要資訊，了解中華奧會動態，並即時處理因應重大事件。</p> <p>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已訂定「各機關、團體、個人至中心進行活動之審核管制標準作業流程」，就於該中心進行不符申請目的之活動，建立前端審核及後端處理機制，並予以明文規範在案。</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6.11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